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4〕0033号

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唐虹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；

杨松楠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根据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审计机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2023年度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唐虹（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娅的近亲属）、杨松楠（公司时任董事）代垫个人所得税款的情况，构成非经营性往来，期末余额分别为94.85万元、147.21万元，截至2024年4月9日，公司已收到杨松楠、唐虹返还的代垫个人所得税款项及相应利息。

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五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等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，以及公司还存在的其他违规行为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与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公司关联方唐虹、杨松楠，违规与上市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

往来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三条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6.3.1条等相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唐虹、时任董事杨松楠予以监管警示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